



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JXL[2025-cg010]

采购单位意见：同意发布

公证处意见：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25年5月20日

日期：

单位名称（盖章）：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盖章）：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

贵州聚信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JXL[2025-cg010]

采购单位意见：	公证处意见：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单位名称（盖章）：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盖章）：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

贵州聚信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0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21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的最高限价，公开最高限价	25
第七章 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参数及商务要求	26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39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39
第十一章 谈判程序、评定成交标准、谈判原则及谈判纪律	40
第十二章 谈判有效期	45
第十三章 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45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45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45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6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六盘水市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标项名称：六盘水市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第七章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17:00:00 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 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网上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谈判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谈判大厅

五、公告期限

2025 年 05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5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额（元）：¥5000.00。

2. 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3.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谈判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谈判。（谈判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4. 保证金收款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5. 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谈判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财政政策：（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2）本项目落实政策内容：《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7.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马继良

地 址：六盘水市凤凰山城市综合体 6 号楼

联系方式：0858-8267080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贵州聚信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侃

地 址：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贵州西部农产品物流园配套商业区

联系方式：1398537491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侃

电 话：139853749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GZJXL[2025-cg010] 3、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供应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4、采购内容：灭火弹、便携式消防水泵、无人机、个人防护套装。
2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3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殊资格要求：无
4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响应报价：响应文件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最终报价无效。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采购项目全部所需要的劳务费、人员培训费、售后服务费、设备费、技术服务费、交通费、通讯保险税费等有关一切费用及后续发生的所有费用。
5	竞谈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将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由相关部门没收其竞谈保证金。
6	谈判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7	谈判保证金额（元）：5000.00 谈判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17:00:00 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9:30:00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谈判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谈判。）（谈判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1.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1）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谈判，谈判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3）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4）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5）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谈判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8	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谈判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谈判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谈判大厅
10	成交原则：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

	供应商。
11	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 10%由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设备（货物）正常运营 1 年后无息返还。
12	付款方式：中途不预付货款，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具正规发票，送至采购人处，采购人收到正规发票核验无误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13	履约验收报告：1.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 本项目办理履约验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项目履约验收（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等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
14	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接收质疑：现场递交纸质质疑函或邮寄纸质质疑函 3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3 .1 联系部门：贵州聚信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联系电话： 13985374916 3.3 联系人：宋侃 通讯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贵州西部农产品物流园配套商业区 邮箱：315026714@qq.com 3.4 邮政编码：553000 4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六盘水市财政局投诉电话：0858—8324301

15	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 口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口建筑业；口批发业；口零售业；口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口仓储业；口邮政业；口住宿业；口餐饮业；口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商务服务业；口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6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验。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谈判小组的组成：谈判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正文中和本前附表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灭火弹、便携式消防水泵、无人机、个人防护套装。
2.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资金。
3. **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条件。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称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的最高限价，公开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十一章 谈判程序、评定成交标准、谈判原则及谈判纪律

第十二章 谈判有效期

第十三章 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解释

6.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传真或电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对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由相关部门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7.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代理机构按成交价*1.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三、谈判报价说明

8. 谈判报价

8.1 供应商须对本项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作完整报价，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的报价均应包括本次谈判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人员培训费、售后服务费、设备费、技术服务费、交通费、通讯保险税费有关一切费用及后续发生的所有费用。

8.2 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报价。

8.3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承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四、响应文件（以下称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该谈判将被拒绝。

9.2 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质量和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9.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4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函；
- (2) 分项报价表；
- (3) 供应商信用信息；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
-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证明材料；
- (6)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7)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 (8) 近三年无处分或处罚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 法人授权委托书；
- (12) 技术要求偏离表及采购人要求；
- (13) 商务偏离表；
- (14) 交货期承诺；
- (15) 其它资料。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

11.2 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2. 谈判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构成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谈判保证金缴纳数额和形式等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签订合同后无法提供相应货物的；

（七）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八）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勘察现场和谈判答疑

13.1 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3.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为供应商所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3 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传真或电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管理机构，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3.4 采购补充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

14.1 上传 1 份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递交

15.1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5.2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16. 谈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其响应文件。

六、谈判

18. 谈判会议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

18.2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竞谈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

18.3 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谈判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谈判大厅发起质疑。

18.4 谈判结束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谈判大厅回复“已确认”，如未回复视为认可谈判结果。

18.5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谈判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通知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9. 谈判小组及相关规定

19.1 谈判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要求。

19.2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工作。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成交原则：**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按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 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应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通过系统向所有有效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构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进行最后报价。没有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按无效谈判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竞谈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统一开启，评审后，进行谈判。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3）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9.4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5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 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谈判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20.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作无效谈判处理：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 (5)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谈判；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2)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谈判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2. 谈判原则

22.1 谈判小组应公正、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3. 谈判保密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2 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谈判资格。

24. 评定成交的标准

24.1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当供应商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以提供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节能产品供应商）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提供节能产品和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按技术要求优劣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24.2 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5. 谈判结果及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质疑、投诉

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4 接受质疑函方式 (现场递交或邮寄纸质质疑函)

25.4.1 联系部门：贵州聚信立项目有限公司

25.4.2 联系电话：13985374916

25.4.3 联系人：宋侃

25.4.4 联系邮箱：315026714@qq.com,

25.4.5 通讯地址：贵州聚信立项目有限公司(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贵州西部农产品物流园配套商业区)

25.4.6 邮政编码：553000

25.5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投诉主体：六盘水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8324301，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路 11 号。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EMS) 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响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5.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简称 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七、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26.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及时到六盘水凉都公证处免费办理公证(六盘水凉都公证处联系电话：0858-826968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3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4 采购人应及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2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成交供应商若因自己的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成交资格；

27.3 成交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将按成交顺序顺延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 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违约处理，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 成交服务费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对成交供应商已缴纳的全部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信用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或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至竞谈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营业执照	供应商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非多证合一的，供应商还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的承诺	供应商提供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4	资信证明（供应商可以按右侧两种方式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1、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供应商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可以按右侧两种方式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需提供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可以按右侧两种方式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 2.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需提供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的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的声明（格式自拟）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注（以上要求）：（1）要求提供资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若不清楚或有疑问，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复印件或扫描件备查，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2）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针对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4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 2.2 条规定的扣除比例执行。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4 小型、微型企业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不另行要求其他证明材料，承诺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按第三章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单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小型、微型企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 缴纳 、 退还 方式以及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1. 谈判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及谈判和采购人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2 .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响应文件应采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3. 响应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供应商按上述 3.1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谈判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4. 谈判货币：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供应商资格证明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保证金金额（元）：5000.00 元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谈判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谈判

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谈判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谈判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谈判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谈判，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缴纳。

3.2 选择银行转账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中心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

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中心交易系统中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填写的随机码不可有空格。

3.4 为确保您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缴纳。

如缴纳成功后，您可在中心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

3.5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858-6708767。

4.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方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5.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特殊项目在“第十二章”部分另行规定。

7.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7.1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7.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的最高限价，公开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大写：玖拾肆万元整 小写：¥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大写：玖拾肆万元整 小写：¥900000.00 元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序号	装备类别	装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产品优势(简洁明了)	装备用途	备注
1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灭火弹	1、超细干粉，高效安全； 2、可靠度：≥98%； 3、灭火面积：≥4平方米； 4、重量：1kg(±0.15kg)。	2000	个	便于操作	用于森林火灾扑救	
2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便携式消防水泵	1、发动机型式：二冲程汽油机； ★2、水泵结构：不低于四级泵； ★3、发动机功率：≥9.5KW； ★4、发动机冷却方式：闭路循环、强制水冷； ★5、最大扬程：≥320m，最大压力：≥3.2MPa，最大射程：≥30m； ★6、最大流量≥4.6L/s； ★7、吸水深度：≥6m，冷启动性能：≤6s； 8、综合油耗：≤2.4L/h； ★9、启动方式：手拉启动和一键式电启动； ★10、水泵尺寸：≤390×340×170mm，净质量≤13kg； 11、水泵进水口：≥50mm，出水口≥40mm； 12、配件包含：油箱组件1套、直流水枪1支、雾枪1把、分水器1个、单向阀1个、止水钳1把、水带扳手2副、吸水管1根(长度≥3米)。带“★”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8	台	便携式	用于森林火灾扑救	

3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无人机	1、机器重量： ≤ 1250 克（带普通桨叶）； 2、最大起飞重量： ≥ 1400 克； 3、轴距对角线： ≤ 450 毫米； 4、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 ≥ 45 分钟； 5、最大续航里程（无风环境）： ≥ 30 公里； 6、空载飞行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 6000 米； 7、相机广角：有效像素 ≥ 4800 万； 8、激光测距正入射量程： ≥ 1500 米； 9、热成像分辨率： $\geq 640 \times 512$ ； 10、感知系统：可以提供前、后、左、右、上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11、支持 4G 图传：是； 12、内置 RTK 模块：是； 13、无 GPS 返航：支持； 14、遥控器实时图传质量： $\geq 1080P/30FPS$ ； 1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 25 公里（FCC）； 16、屏幕尺寸： ≥ 7 英寸； 17、无人机自带 AI 功能：检测类型人、车、船目标；检测数量：图传 ≥ 128 个目标，照片 ≥ 1000 个目标；支持目标告警；支持拍照统计；支持超清矩阵大范围统计目标数量；支持计算密度；支持选定目标自动跟随。 18、配备机身险、三责险 1 年，共配备无人机飞行电池 3 块	8	台	小型侦查飞机	用于森林火灾现场侦查	
4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个人防护套装	防火服： 1、款式：分体式作训服款； 2、颜色：迷彩； 3、材质：100%芳纶 4、面料性能： ▲（1）阻燃性：续燃时间：径向 $\leq 0.1S$ 、纬向 $\leq 0.1S$ ； （2）阴燃时间：径向 $\leq 0.1S$ 、纬向 $\leq 0.1S$ ；	120	套	防火、防泼溅	用于森林火灾扑救	

		▲（3）损毁长度：径向≤70mm、纬向≤50mm； （4）熔融滴落现象：径向：无、纬向：无； ▲（5）断裂强力： 洗前：经向≥1400N、纬向（W）≥1200N； 洗涤 50 次后：经向（T）≥1400N、纬向（W）≥1300N； ▲（6）面料撕破强力：经向≥120N、纬向≥90N； 防火鞋： ▲1. 鞋帮材质： （1）外底材质：耐磨防滑橡胶 （2）中底材质：EVA 减震材质 （3）内底材质：1200N 防扎材质 （4）鞋面材质：2mm 透气加厚反毛头层牛皮 （5）鞋面材质：透气帆布 （6）鞋垫材质：EVA 发泡减震鞋垫 2. 制作工艺：胶粘工艺+加粗车缝线； 带“▲”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					
--	--	---	--	--	--	--	--

（三）商务要求

（一）**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各项技术参数及要求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

（二）**质量要求及质保期：**1、**质量要求：**根据国家最新标准执行。2、**质保期：**验收合格起1年。

（三）**交货期及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日历天内提供所有产品的样品至采购人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样品满足采购需求的，按所提供的样品供货。**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验收：**货物齐备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中。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额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3个月无息退还。

（六）**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正规发票核验无误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七）其它：

7.1 **售后服务承诺：**在货物整个使用期内，成交供应商需确保货物能正常使用。一旦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用户要求后10分钟内响应，并在8小时内派工作人员到达使用方现场解决问题。

7.2 **人员培训：**成交供应商应就货物的使用、操作、保养等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供应商免费且不限次数向采购方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以上服务需供应商自行承诺，如未能做到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所有服务费用包含在谈判总价中，采购方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7.3 竞谈供应商应对商务、技术等要求逐条对应填写偏离表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7.4 其他未尽事宜，由合同签订时约定。

第八章 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供应商全称)

为了保护采供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交易编号:)、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及金额:

二、交(提)货或服务地点、方式:

三、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验收标准:

提出异议时间:

四、质量标准:

五、履行期限:

六、付款约定及期限:_____.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_____. 账号:

1、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_____.

2、履约保证金:_____.

3、售后服务:_____.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按照以下第____条的方式解决:1、向六盘水市仲裁委员会提

起仲裁，2、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2 项只选其中 1 项）

九、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须经采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执行规定。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四份，供应商、采购单位、六盘水市财政局、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和商务要求一致。
- 2、货物、服务提供的地点：和商务要求一致。
- 3、货物、服务提供的方式：和商务要求一致。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商务要求一致。
- 2、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和商务要求一致。
- 3、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和商务要求一致。

第十一章 谈判程序、评定成交标准、谈判原则及谈判纪律

一、谈判原则

1.1 本项目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书面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承诺报价（即供应商自交易中心系统发出通知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的回复或线上报价）；

1.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当供应商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以提供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节能产品供应商）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提供节能产品和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按技术要求优劣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谈判程序：

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zlps.gov.cn/>）对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谈判会议继续进行；

2、将符合的响应文件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信用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或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至竞谈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营业执照	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非多证合一的，供应商还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	供应商提供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竞争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的承诺	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资信证明（供应商可以按右侧两种方式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可以按右侧两种方式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1、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需提供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可以按右侧两种方式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1、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 2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需提供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的声明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的声明（格式自拟）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注（以上要求）：（1）要求提供资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若不清楚或有疑问，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复印件或扫描件备查，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2）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电子形式，由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确认。

4、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谈判后，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谈判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谈判的供应商就报价、技术内容、交货期（或服务期、工期）等进行谈判。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7、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当供应商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以提供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节能产品供应商）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才能认定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提供节能产品和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评审价出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相同评审价时，按技术要求优劣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7.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

7.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环境标志产品时，需提供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

7.3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价：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7.4 小型和微型企业（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评审价：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90\%$

7.5 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评审价：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90\%$

7.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7.6.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6.2 小型、微型企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小微企业声明函》，才能按第 1.6.1 条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7.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即所投产品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此政策。

7.10 黔财采〔2014〕15号文件，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响应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

8、原则上采购人现场依据谈判小组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技术要求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谈判无效。

9、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

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1）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竞争性谈判纪律及谈判职责

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采购人评审授权委托书）组成。

3. 谈判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 评审工作接受监督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6. 谈判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从谈判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谈判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8.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经谈判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9.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收。但不允许对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10. 谈判小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最终评审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谈判小组对本人的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谈判有效期

一、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谈判保证金有效期：60 日历天。

第十三章 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 一、谈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 30 。
- 二、谈判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 30 准时谈判，
- 三、谈判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一、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基准*1.5%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待招标代理工作结束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二、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and 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或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至竞谈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 50% 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依据谈判文件制作工具生成为准

目 录

报价文件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分项报价表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
- 四、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证明材料
- 六、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七、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八、近三年无处分或处罚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十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性审查文件

符合性审查资料

- 十二、响应文件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须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 十三、商务偏离表
- 十四、交货期承诺
- 十五、其它资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文件

供 应 商： （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六盘水市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GZJXL[2025-cg010]），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我方授权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谈判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回的；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文件；

（3）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名称、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							
其他费用 (说明具体内容)							
总报价：小写：_____						元人民币整	
总报价：大写：_____						元人民币整	

（此表仅供参考：供应商需填写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等资料，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分项报价表，此表可延伸）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资格审查文件

供 应 商： （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

（格式自拟）

四、有效的《营业执照》

（格式自拟）

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证明材料

（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七、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近三年无处分或处罚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_____）的竞谈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法人代表，现授权_____为我单位谈判代表，参与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其处理谈判活动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时间期限从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结束止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只需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符合性审查文件

供 应 商： （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响应文件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须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ZJXL[2025-cg010]

序号	商品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与谈判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须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十三、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ZJXL[2025-cg010]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交货期承诺

（格式自拟，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十五、其它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附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推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